

國立臺灣大學101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中華民國102年7月22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0：30至12：00

貳、地點：校總區第三會議室

參、主席：王主任委員根樹（周委員崇熙代）

肆、出席委員：葉委員秀慧（鄭熾甄代）、徐委員濟泰（請假）、黃委員立民（請假）、伍委員安怡（請假）、張委員靜文、陳委員俊任、靳委員宗洛、周委員崇熙、黃委員偉邦（請假）

列席人員：謝秘書淑媛、邱舜稜

記錄：邱舜稜

伍、101學年度第1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執行情形

陸、報告事項：

一、本屆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自7月1日起由王主任委員根樹擔任。

二、近期疾管局相關函文報告：

（一）H7N9為第三級危險群材料及處理疑似H7N9人類檢體及病原體之實驗室生物安全規定。

（二）生物安全第一等級至第三等級實驗室安全規範。

（三）本年度生物安全實地查核作業，疾病管制局將於7-9月查核本校BSL3實驗室。

三、有關本校生物相關實驗申請文件之受理及審核

（一）依據98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生物性相關申請由本會委員採初審複審機制核實審核，委員擇定原則：初審由提出申請件學院之本會委員輪流擔任，複審由環安衛中心生污組組長擔任。

（二）本校實驗場所運作管理系統已於7月15日上線，上線後採紙本申請表及電子申請表併行受理，自11月1日起，採全面線上電子申請及審核。

柒、討論事項：

提案一：有關102年度第二級生物實驗室之訪視執行方式，提請討論。（環安衛中心提）

說明：

一、101年BSL2實驗場所查核已於101年12月20日辦理完畢，經彙整後於102年1月8日函送各實驗場所建議改善項目，並於3月8日取得各場所改善回應，復於4月進行第二輪之改善建議，並於5月14日改善完成。

二、依本會99學年度第2次生物安全暨管理委員會會議決議，建議本年度查核對象設定為BSL2及BSL2+實驗室，並依據本會100學年度第2次生安會決議之BSL2生物實驗場所查核紀錄表(如附件1)查核本年度實驗場所自檢時間訂在7-8月實施，委員現場查訪時間訂在10月前完成。

三、為營造優良訪查互動，擬請委員配合下列說明訪視：(1.)生物材料明細須請被查核實驗場所確認，並提供生物材料使用紀錄；(2.)酒精燈管理項目涉及安全性，勞請委員宣導並詳查。(3.)各實驗場所須提供BSC確效檢查報告。(4.)請委員宣導針筒非一般垃圾，依據「違反環安衛規定後續處理要點」，違者恐遭記點處分。(5.)緊急應變演練文件務必詳實，符合該實驗場所材料及研究行為。另，本校各實驗場所若使用二級(含)以上材料，需在認證之BSL2操作，故若出借其他人員操作2級材料，務必要求借用人依所使用之材料撰寫緊急應變計畫書大綱中第二點：感染性生物材料危害說明、清單及儲放位置。

決議：

一、實驗場所查核紀錄表修正第1項第3款：實驗場所水槽是否用腳或肘操作或設有自動洗手的裝置，修正如附件1。

二、說明三之各點及本生燈使用等建議列入教育訓練內容。

三、為使實驗場所能得到更多委員指導，本年度查核委員請重新分派，不與101年時重複。

提案二：有關102年度污染防治設備改善補助相關事宜，提請討論。(環安衛中心提)

說明：

- 一、為改善本校生物性實驗作業場所污染防治設備：生物安全操作櫃及高溫高壓滅菌鍋，提昇生物實驗安全，並降低實驗操作過程中對人員健康與安全之危害，環安衛中心特申請本項經費補助。
- 二、本案經費來源為102年度邁向頂尖計畫，經本中心公告計畫要點後，共收到30件申請案，扣除往年已獲補助及操作生物材料危險等級未達第二級者，共有15案符合申請資格彙整如附件2，請委員討論補助原則及建議補助金額。

決議：

- 一、補助原則優先順序為：汰舊換新、新進專任教師從事生物、醫學領域之研究
- 二、下列情況不予補助：往年已獲同項補助者及違反環安衛相關規定者，如未提實驗場所設立申請、滅菌鍋放置於走廊之非室內空間或放置水槽旁等等。
- 三、本年度通過15案獲得補助，詳細資料如附件2。
- 四、本年度共15案未獲補助，說明如附件3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

玖、散會：